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 50 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四)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2.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逐案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

第六條：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得超過一週。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屆滿需展期須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八條：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月份起，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登載備查；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違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